

附件 5:

惠企政策兑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企政策兑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2. 实施情况：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惠企政策兑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是根据县招商引资政策及项目投资协议内容对企业发展的政策奖补，含土地奖补、科技创新奖补、营收奖补、人才奖补等。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惠企政策兑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85834 万元（预算项目共有 5 个，含上年结转项目及本年度因资金热点标记重复申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123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2.1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出 39567.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5.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惠企政策奖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释放产业势能，增强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加速企业发展，从而达到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

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5.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数据采集，审查核实，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项目成本 39567.38 万元

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预计可带动园区税收收入 5 亿元以上，产值 300 亿元以上。

3. 项目效益情况

(1) 市场活力不断激发，为稳住就业和经济基本盘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帮扶企业和优化环境实现新成效。

(3) 国家出台的系列惠企减负政策落实效果较好，市场活力逐步恢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明显。

4. 满意度

信丰高新区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95%以上、企业投诉率为 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及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既定目标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资金使用及进程合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确定、项目申报、项目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信丰县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全年招商任务，招大引强及落地任务已完成，园区维稳及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园区企业及园区生活群众满意度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保障不足

目前已审批未兑现资金 39 笔共计 24035 万元,按照每月预拨 2000 万元资金进度,需要 1 年才能拨付完成,且后续还有持续的通过审核的资金。

六、有关建议

1、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根据《关于印发〈信丰县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在高新区管委会设立惠企政策兑现资金专户,县财政局制定工作机制,精简办理环节,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安排惠企扶持资金;全年总量控制,分批注入,建立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资金池,确保惠企政策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同时出台《信丰县惠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建立企业信用评级体系指导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参照惠企政策兑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同时加大与财政局相关部门的对接,尽可能争取惠企兑现拨付资金,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分批拨付,尽可能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高新区 2023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3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实施情况：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高新区 2023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保障，增强园区综合竞争力而开展的有关道路、水电气配套、雨污管网、重大项目建设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高新区 2023 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7000 万元，到位资金 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支出 70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营收环境，助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5.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数据采集，审查核实，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项目成本

本项目支出成本 7000 万元，截止年末预算执行数 100%。在成本指标上，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大于 5 项，含园区高新大道、

深圳大道北延、大唐工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阳溪河整治、包钢新利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按时开工率 95%以上，竣工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本项目实施带动园区招商引资投资额增加 5 亿元以上，营商环境满意度 85%以上。

3. 项目效益情况

- (1) 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2) 切实增强高新园区招商引资竞争力。
- (3) 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4. 满意度

信丰高新区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90%以上、收益群众投诉率 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及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既定目标执行，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制度，资金使用及进程合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目标确定、项目申报、项目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信丰县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全年招商任务，招大引强及落地任务已完成，园区维稳及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园区企业及园区生活群众满意度达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